

辽宁省物价局文件

辽价发〔2017〕100号

关于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成本监审的指导意见

各市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加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工作，按时完成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的工作目标，现对改革地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依据《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号），对农业供水工程完全竣工、历史成本资料齐全、符合成本监审办法相关规定的监审对象，应该开展成本监审。对历史资料不足、不符合成本监审办法相关规定的监审对象，能够提供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的，采

用测算方式核定农业水价成本；既不能提供历史资料，又不能提供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不适宜进行成本监审的，要求监审对象提供完整资料后，方可进行成本监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成本监审工作作为政府制定农业水价的必要程序，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及时、科学、合理、准确地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真实的成本基础。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